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

登記種類	夫妻財產制契約　　登記

姓　名	出生日期			職業	住　居　所
	年	月	日		

結婚年月日及地點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在　　縣(市)結婚

聲請登記事項	約定財產制種類					
	關於特有財產之約定及其價值					
	採共同財產制，約定由配偶之一方管理共同財產者，其財產管理權之約定					
	變更登記	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	原登記號　數	變更後之財產制	訂立變更年月日	備註
	廢止登記	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	原登記號　數	訂立廢止契約之年月日	備註	
	其他					

附	名稱	件數	名稱	件數	名稱	件數

具文件		分別財產制契約書			特有財產目錄			財產清冊	
		簽名式或印鑑			聲請人身分證明			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	
		委任書			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		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此　致 臺灣　　地方法院登記處　公鑒 聲請人： 聲請人：　　簽名蓋章 （　　）		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登記類別欄應載明「訂約」「變更」「廢止」「重為登記」等類別。

二、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「v」記號，並載明件數。

三、未載明之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。

四、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由監護人代理為之，如監護人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，應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為之。

五、聲請登記委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附具委任書。

分別財產制契約書

立分別財產制契約書人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互為配偶關係，今經雙方同意，選擇分別財產制，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壹條：雙方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、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

第貳條：雙方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配偶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

第參條：分別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對於登記前配偶之一方所負債務之債權人，不生效力，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。

第肆條：雙方財產如所附目錄所載。

第伍條：本契約經法院登記後，雙方各取得之財產屬各別所有。

訂約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訂約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財 產 清 冊　　聲請人　　蓋章　印

土地標示

土地坐落			地　號	面積	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
建物標示

建號					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地面層			
建物門牌	鄉鎮市					二層			
	路街					三層			
	段巷弄								
	號數								
基地坐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
主要用途									
建築式樣						騎樓			
平房或樓房及層數						露、花、陽台			
主要建築材料						合計			
權利人所有附屬建物	用途				建築完成日期				
	主要建築材料				權利範圍				
	面積（平方				所有權人				